

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北银丰业-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6930.SH      证券简称：G 曹操 A1      新证券简称：PR 操 A1

证券代码：156931.SH      证券简称：G 曹操 A2      新证券简称：PR 操 A2

证券代码：156932.SH      证券简称：G 曹操 A3      新证券简称：PR 操 A3

证券代码：156933.SH      证券简称：G 曹操 C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建投-北银丰业-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1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北银丰业-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4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 G 曹操 A1、G 曹操 A2、G 曹操 A3、G 曹操 C 共 4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 余额(亿 元)
156930.SH	G 曹操 A1	2020/04/04	2019/12/26	按季度还本付息。	AAA	3.20%	3.10	0
156931.SH	G 曹操 A2	2020/04/04	2020/12/25	按季度还本付息，存续第一年只付息，不还本，第二年还本。	AAA	3.90%	3.30	0
156932.SH	G 曹操 A3	2020/04/04	2021/12/27	按季度还本付息，存续第一年、第二年只付息，不还本，第三年还本。	AAA	4.40%	2.60	0.58422
156933.SH	G 曹操 C	2020/04/04	2021/12/27	无票面利率，当期专项计划账户内超过 300.00 万元的剩余资金（如有）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到期分配	无	-	1.00	1.00

				剩余收益。			
--	--	--	--	-------	--	--	--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

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G 曹操 A1 本金分配比例	G 曹操 A2 本金分配比例	G 曹操 A3 本金分配比例	G 曹操 C 本金分配比例
2019 年 6 月 28 日	47.96%			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6.01%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6.03%			
2020 年 3 月 26 日		22.52%		
2020 年 6 月 29 日		25.55%		
2020 年 9 月 25 日		25.9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6.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7.29%	
2021 年 6 月 28 日			27.87%	
2021 年 9 月 29 日			22.37%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2.47%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56932.SH	G 曹操 A3	到期兑付	22.47	0.242	2,600,000.00	59,051,200.00	0.00	0.00
156933.SH	G 曹操 C	到期兑付	100.00	4.170	1,000,000.00	104,170,000.00	0.00	0.00

G 曹操 A3（156932）及 G 曹操 C（156933）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59238

特此公告。

